
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第五十四章·見小曰明章】		
【感性理性道性論】：		先論感官之明與心識之強，合為「光」；再論用此「光」來返還於道性之「明」，使光明合一；結論能光明合一才能保常。
第五十四章 第一句	見 ¹ 小 ² ，	「身識」的「感官」，能夠「正確無誤」地「觀察詳究」那「個別事物」的「精微細小」之處，
第五十四章 第二句	曰 ³ ：「明 ⁴ 。」	這是「感官」在它「經驗能力」的範圍之內，它能夠「感覺事物」的「感性」，極度：「明晰。」
第五十四章 第三句	●心 ⁵ 使 ⁶ 氣 ⁷ ， (本節●原屬第五十七章)	「心識」的「理性」，能夠「堅守客觀」地「駕御節制」自己那「個性的氣燄」，保持「身心柔和」，
第五十四章 第四句	●曰：「強 ⁸ 。」	這是「心識」在它「分析能力」的範圍之內，它能夠「分別事物」的「理性」，極度：「強

¹見：知也，感官的知覺也，感官的經驗活動也。這裡的「見」狹義是用眼睛看，但這裡「見」，是廣義地引申為「身識」所有「感官」的「知、知覺」活動，並不限定只有用眼睛看。《淮南子·脩務訓》：「而明弗能見者何。」注：見，猶知也。」

²小：精微細小的事物也。小，微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小，物之微也。」《字彙》：「小，微也。」

³曰：是也，謂也，稱為也，叫作也。《增韻》：「曰，謂也，稱也。」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曰，猶是也。」《經傳釋詞》：「曰，猶為也。」

⁴明：明白也。這裡指「感官」能力，極為「明晰」，而不會出錯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明，明白也。」

⁵心：心識也，「心識」主掌思維活動，思維活動如果能夠維持到最端正不傾動，就是有「理性」。一般哲學多認為，「心識」就是「理性」，但老子神學卻認為「心識」的「理性」不是很穩定的東西，「心識」常會受到內外的干擾，因而喪失「理性」，而這個內外干擾中，屬於自己內部的干擾就是自己的「氣」，這個「氣」和發怒而生氣的「氣」，意思極為接近，是屬於個人「情緒、心緒」的東西，我們譯為「個性的氣燄」，「個性」表示出於分殊的個體，「氣燄」表示是向外發散而會對別人造成像火一樣，具有強大壓力的「情緒、心緒」。這裡講「心使氣」就要我們在從事「心識」的思維活動時，要先把「個性的氣燄」加以「駕御節制」，以免影響到「心識」的「理性」運作，因為人在「情緒、心緒」不穩定不正常時，甚至爆發怒氣時，所想出的事，是不會有「理性」的；如果一個人能夠「駕御節制」自己那「個性的氣燄」，保持「身心柔和」，而讓「理性」發揮出來，這樣他就是具有「強健的理性」，這就是「強」。所以「見小」是「感性明晰」，「心使氣」是「理性堅固」；兩者合起來就是「感性明晰、理性堅固」的「明強之光」。所以後面才會講「用其光，復歸其明」，至於「復歸其明」的「明」，並不是指「見小」的「明」，而是指道性的「明」，因為一者，沒有所謂「理性之光」復歸到「感性之明」這種「理性回到感性」的道理；二者「復歸之明」，在第十六章：「夫物芸芸，各復歸於其根，曰：淨。淨，是謂：『復命。』復命，常也。知常，明也。」有非常的論述，所以本章「復歸其明」的「明」，就是指「道性」的「內明」。

⁶使：令也，役也，使役之也，引申為駕御節制也。《說文》：「使，令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使，令也，役也，使役之也。」

⁷氣：氣，出自於「心、身」的「個性的氣燄」也。

		健。」
第五第四章 第五句	用 ⁹ 其光 ¹⁰ ，	我們一定要利用「感官」的「感性」與「心識」的「理性」，這「感性、理性」既「明晰」又「強健」的「明強」的「認知外光」，
第五第四章 第六句	復歸 ¹¹ 其 ¹² 明 ¹³ ，	來進行「復本還元」的工作，而讓「感性、理性」的「明晰強健」的「明強」的「認知外光」，回照到我們「道性」能夠「直證直悟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內明」，讓那「感性、理性」的「外光」，與「道性」的「內明」，合成「光明一體」，再用這一體的「光明」，來和「道、泛生神」及「天地萬物」，彼此「光明互映、相互輝耀」，
第五第四章 第七句	毋 ¹⁴ 遺 ¹⁵ 身央 ¹⁶ 。	千萬不要因為「遺失、喪失」那「感性、理性、道性」這三性一體的「光明」，而「失去自身的中心主宰」，造成自己「顛倒失常」。
第五第四章 第八句	是謂 ¹⁷ ：「襲常 ¹⁸ 。」	這就是：「保常」。「常」是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

⁸強：健也，剛健也，強健也。《一切經音義·六》：「強，健也。」《易》：「天行健。」疏：「健者，壯強之名。」《易·同人》：「文明以健。」何妥講疏：「健，為剛健。」

⁹用：使也，利用也，運用也，利民之用也。《廣韻》：「用，使也。」

¹⁰其光：「感性、理性」之「光」也，「見小，曰：『明』。守柔，曰：『強』。」的「明、強」之「光」也。其，彼也，指「明」與「強」。「光」和「明」一般都視為同義，但如果嚴格作出區別，「明」是指能發光的發光體，「光」是指發光體照耀到外的光線，因此有「明」才有「光」，「明」在內，為「內明」；「光」在外故為「外光」。所以聖師老子把「身識、心識」的「感性、理性」視為「外光」，而把「道性」視為「內明」。「感性、理性」的「外光」，加上「道性」的「內明」，就「三性光明具足」，「三性光明具足」於上能明通「道、泛生神」，於下能照燭萬物，如此則明白四達，八方無礙，而能保常。光：照也，明之耀也，外光也。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光，照也。」《國語·晉語三》：「光，明之耀也。」葉按：「光，明之耀也。謂自明耀出者為光也。」

¹¹復歸：復歸於也，復原回到也。這裡是講在「明強」的「感性、理性」之「外光」，復原回到「道性」的「內明」。這種「復歸」和第十六章：「至虛極也；守靜表也。…夫物芸芸，各復歸於其根，曰：淨。淨，是謂：『復命。』復命，常也。知常，明也。」的「復歸」其實是完全一樣，只是論述的角度不同而已，第十六章的「復歸」是以「至虛極；守靜表」來「復歸」，本章是以「見小、守柔」來「復歸」，如果仔細比較「至虛極；守靜表」和「見小、守柔」，這二者在「復歸」之前，都是事先在「感性、理性」上，作好「柔、靜」的準備。這也是這裡的「復歸」是指復原回到「道性」之「內明」的原因。復：返也，還也。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復，返也。」歸，還也，返也，回也。《集韻》：「歸，還也。」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歸，返也，歸原處也。」

¹²其：彼也，這裡是指自己身上「道性」的「內明」。

¹³明：內明也，「道性」之「明」也。即第十六章：「知常，明也。」的「內明」。

¹⁴毋：不也。《經傳釋詞·十》：「無，不也；毋與無通。郊特牲曰：『昆蟲毋作。言不作也。』」

¹⁵遺：亡也，失也，遺失也，喪失也。《說文》：「遺，亡也。」《左氏·成·十六》：「君惟不遺德刑。」注：「遺，失也。」

¹⁶身央：自身的中心主宰也。身：我也，自身也，自我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身，我也。」注：「今人亦自呼為身。」疏：「身，自謂也。」央：中央也，中心主宰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央，中也。」

		<p>則規律」；「保常」就是「捍衛、保有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。也就是說，我們要利用「感性、理性、道性」，這「三性一體」的「光明力」，來「護守、保護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，使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，不致被「世人」所「錯認、誤認」，也不致被「有知者」所「曲解、變造」，而被徹底「遮蔽、抵擋」，而再也「見不到、得不到」了。</p>
--	--	--

¹⁷是謂：此為也，這是也，這就是也。是：此也。謂：為也，是也。

¹⁸襲常：保常也，「捍衛、保護」那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也。襲：披蓋也，掩也，覆也；引申為「護守、保護」。《逸周書·小明武解》：「無襲門戶。」注：「襲，掩也。」《史記·賈誼傳》：「襲九淵之神龍兮。」集解：「襲，覆也。」常：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、正路、道德紀律、宇宙原理、法則規律」也。請參考第十六章：「復命，常也。知常，明也。」註解。《玉篇》：「常，久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常，恆也。」《易·坎》：「君子以常德行。」葉按：「常，不變也。」